



徽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垂钓管理的通告

徽政〔2023〕18号

为有效保护我县渔业资源和水环境,规范垂钓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安徽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>办法》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南漪湖等水域实施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(皖农渔〔2023〕35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就规范我县境内天然水域垂钓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禁钓区域。新安江徽县段尖头鲢(guì)光唇鱼宽鳍(qí)鲢(liè)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,实行全年全面禁渔(禁钓)。保护区包括:

核心区昌源河:三阳镇白石源村(东经118°49'50",北纬30°05'30")至深渡镇深渡大桥(东经118°36'50",北纬29°51'57")。

核心区街源河:长陔乡南源村金竹坑(东经118°31'02",北纬29°36'47"至街口镇街口村小河口(东经118°42'59",北纬29°43'53")。

核心区布射河:溪头镇大谷运村岱岭(东经118°25'20",北纬30°03'44")至徽城镇布射河河口(东经118°25'50",北纬29°52'50")。



实验区：徽城镇布射河河口（东经 $118^{\circ}25'50''$ ，北纬 $29^{\circ}52'50''$ ）至街口皖浙交界断面（东经 $118^{\circ}43'16''$ ，北纬 $29^{\circ}43'24''$ ）。

二、限钓区域。新安江歙县段及支流（不含新安江歙县段尖头鳊光唇鱼宽鳍鱲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）为限钓区，在禁渔期外，可以进行休闲垂钓。限钓区包括：

新安江歙县段王村至浦口段、贤源河、丰乐河、扬之河、富资河、坑口河、漳溪、棉溪河、大溪源、华源河、大洲源、小洲源、太平源等河流水域。

进行休闲垂钓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禁钓时间：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（二）垂钓数量：每日垂钓渔获物原则上不要超过2.5千克，如钓获单尾（只）重量超过2.5千克的，可以留取，其它钓获物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（外来入侵物种除外）。

（三）垂钓规定：1.禁止多线多钩、长线多钩、单线多钩垂钓；2.禁止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；3.禁止使用船艇、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；4.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、窝料和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；5.禁止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；6.禁止垂钓国家和省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，误钓野生保护动物的，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；7.垂钓者要服从管理，文明垂钓，不得乱丢垃圾、乱停车辆以及其它有碍防洪的行为等。

三、执法监管。违反本通告规定进行垂钓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属地乡镇政府紧密协同配合，加强禁钓宣传教育引导，严格禁捕执法监管，对借休闲性垂钓之名行生产性垂钓之实的，重点执法纠正，确保垂钓行为规范。

四、实行时间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通告（徽政〔2020〕7号）废止。

欢迎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监督，举报电话：110, 0559-6517110、19855091286。

徽县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4日